

潘之恒生平考述

郑志良

潘之恒（1556—1622），字景升，明代南直隶徽州府歙县岩镇（今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人，万历年间著名的戏曲表演评论家，也是当时颇有名气的诗人和地史学家，他的主要作品如《亘史》、《鸾啸小品》、《黄海》等已经成为研究明代戏曲演出以及研究徽州地区风土人情和黄山历史地理的珍贵文献。潘之恒生于一个“贾而好儒”的徽商家庭，年轻时过着衣马轻裘、优游散漫的富家子弟生活，他为人豪爽，出手阔绰，又耽于诗文，不善治生；晚年侨寓金陵穷困潦倒而死，死时尸不掩脰。像许多著名文人一样，潘之恒的一生也经历了一个大起大落、大喜大悲的过程。他对功名利禄也曾追逐过，但在科场上他始终不得意，以一介布衣而终。他生前以擅诗而在士大夫中间享有盛名，又以善鉴曲而被歌儿舞妓们视为知音；但是死后他的诗名很快殒落了，倒是那些听歌赏曲的文字给他留下不朽的声名。潘之恒一生勤于写作，长于交游，他的生平在他自己的著作里及友人的作品中有很生动的反映，但是他的生平以前并未引起人们重视，少有人提及，即使在介绍他生平的一些文字中，也存在着许多谬误，乃至以讹传讹，至今仍未得到澄清。

一、几点辨误

（一）关于潘之恒的为官

潘之恒的生卒年，汪效倚先生在《潘之恒生卒考》（载《戏曲研究》第九辑）一文中令人信服的考证。今人中最早撰文介绍潘之恒的是著名的文史专家路工先生，路工先生说潘之恒“生于嘉靖十五年（1536）左右”（详见1961年第十四期《戏剧报》：《潘之恒——明代戏曲表演艺术评论家》）。根据汪效奇先生的考证，潘之恒生于明嘉靖三十五年正月初八，即1556年2月28日，这是非常准确的。那么紧接着就出现另一问题：《中国人名大辞典》、《中国文学家大辞典》、《辞海》、《明人传记资料索引》等书在“潘之恒”辞条都说潘之恒“嘉靖中，官中书舍人”，路工先生在他的文章中也持此说。这显然是不能成立的，终嘉靖一朝不过四十五年，潘之恒不可能在10岁之前就去为官，因为他家并非世袭豪门，他的祖父也是到隆庆二年（1568）才得光泽令的。其实，这些错误都是源于《四库全书总目》，在《四库全书总目·史部地理类存目》中介绍潘之恒《黄海》一书时说：“之恒字景升，歙县人，嘉靖间官中书舍人。”^①这是最早提及潘之恒为官一事的，《四库全书总目》的错误而引发了一系列的错误。

（二）关于潘之恒参加乡试的次数

笔者注意到清代各个时期所修的《徽州府志》、《歙县志》在提到潘之恒时，都未提及他官一事。如康熙三十八年（1699）所修的《徽州府志》卷十二“隐逸”介绍潘之恒时说：

潘之恒，字景升，歙县人。同里汪司马道昆举白榆社，之恒以少隽与焉，由是知名。入太学，再试不遇，遂弃去。专精古文辞，工诗歌，恣情山水。海内名流无不交欢。著有《鸾啸集》。所游行山水，随得随录记之。而新安、越中、三吴、江上诸山水志成焉。末年尤属意黄山。辑成一书曰《黄

海》。总其凡曰《亘史》，未竟而歿于金陵。

这里面又出现了另一个错误，文中说潘之恒“入太学，再试不遇，遂弃去”，即他参加了两次乡试（考举人），未中就放弃了，后来的一些方志如余华瑞的《岩镇志草》、民国所修的《歙县志》都是这样说，给人的印象似乎是潘之恒对科举并不感兴趣，考了两次没考取，也就算了。事实并非如此。根据笔者所掌握的材料，潘之恒至少参加过五次乡试。

第一次在万历十三年。这一年潘之恒和梅鼎祚一起在南京应试，梅鼎祚有诗文记叙，《鹿裘石室集》卷十二有诗题为《金陵秋日同王仲房、郭次甫、莫公远、孙齐之、邬汝翼、吴允兆、姚伯道、姚叔度、余食其、王元方、马从甫、谢少连、谢少白、方嗣宗、潘景升、刘侠君、项仲连、陆纂甫、俞公临、吴翁晋、张去华、赵幼安、孙子乔（疑为“真”字，即孙湛）、许太初、叔季豹集雨花台分得寒字三首》，又据该卷五《歙王山人寅》序云：“乙酉秋，雨花台为别，春秋八十高矣。”^②寅字仲房，号十岳山人。因此梅鼎祚与潘之恒这次相聚雨花台应在万历十三年乙酉秋，这一年也正是大比之年。

第二次在万历十六年。是年正月潘之恒访屠隆于家并游四明山。屠隆《栖真馆集》卷十《游四明记叙》云：“岁戊子王正，余甫至自敬亭白岳，而友人新都潘子景升适来客海上，与王长文、闻仲连拥褐荷笠，犯大雪而游四明。邀道民与俱，余谢不往，盖景升之廖廓在山水，余近日课业存蒲团。”《栖真馆集》卷七有《送景升游四明山》、《咏绿萼梅同潘景升赋》、《咏红梅与潘景升同赋》等诗，记叙潘、屠二人的相聚。分别时，潘之恒对屠隆说自己准备北游燕京。屠隆作《送潘景升太学北上》二首以赠之，但潘之恒未于是年北上而又试南京，复落榜，屠隆《答潘景升》云：“自与足下别，闻宦然人传足下客云间，客梁溪，最后始知足下罢北征，仍就留都试，试又复落羽。”^③这就是方志上所说的“再试不遇”。

第三次应试在万历十九年。潘之恒两次落榜之后遂于万历十七年远游北京，他在北京耽了两年，于万历十九年夏又来到南京。龙膺《九芝集》中有七言古诗《古意代燕姬别潘庚生南归赴试》，诗中写道：“君应念妾滞风尘，妾更怜君尚隐沦。乍同解佩空游汉，讵似吹箫并去秦。君行凌厉图南翼，秋风为妾生颜色。愁说他年作使君，路逢采桑不相识。”^④燕姬即潘之恒在北方所结识的妓女蕊珠，潘之恒《亘史》杂篇卷四《情镜》一文说：“向余居燕，昵蕊珠者二年。”龙膺万历八年为徽州府推官，他和潘之恒同为白榆社成员，两人是知交好友，龙膺所言当不为虚发，潘之恒于万历十九年赶到南京亦非偶然。

潘之恒第四次应试在万历三十一年，程仲权《潘南仲先生七十寿序》：“今万历甲辰为先生降辰，先生之家督景升去年以国胄选应天府棘试。”^⑤万历甲辰为万历三十二年。程仲权是潘之恒的亲家，言之确凿。

此外，潘之恒在写给李维楨的一封信中说：“久不得云杜音信，郝公琰至吴稍传，赴河西耗仲权，归金陵，遂不及相见，故动定多所未详。今遇杨元素始悉之，且甚慰也。今年为老父所督，不免复入南场，老婢榻地换天之状，殊自丑之。”^⑥潘之恒这次应试是在他的亲家程仲权死后参加的，应是其第五次应试，此后再无潘之恒应试的记载。

潘之恒参加最后一次应试时已50多岁，他一生偃蹇于仕途，所受打击很大，在《酌昆》一文中，他说：“余失意佯狂，不知其所之，不知其所止。命有制矣。”^⑦他只好寄情于山水，又托意于文字。在游山玩水的过程中，他特别钟情于那些无名而实秀的旷野幽泉，在《太湖泉志》的序言中，他说：“太湖之石名天下，而泉独无闻焉！然其澄滢甘冷与它泉不类，惜其生于僻远，不为桑苎翁所赏耳，不然其品当不在惠山下也。然则不遇赏鉴，湮没于荒山穷谷之中者，独泉也哉？予故表而出之，无亦使兹泉之悲乎不遇也。”^⑧这些话明显

是有感而发的。潘之恒勤于为他人作传，但他所传的大多是社会下层人物，他在《烈妇姚氏》一文中说：“凡余所记者，皆贱微而旌其难者也，故于不知何人者独详，惟不知何人，则人人可兴感矣。彼为贵人，旌者亦与贵俱湮尔，千载而下谁能于姚氏争荣哉！”^⑨潘之恒乐于同倡优歌妓们交往，并为他（她）们作传扬名，也同样是出于这种尊微惜贱的心理。潘之恒在戏曲评论上所取得的成就与他偃蹇仕途、科场失意的人生经历有很大的关系，因此应当弄清他的应试次数以及他对科举考试的态度。

二、潘之恒的人生历程

潘之恒的一生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一）万历十六年（1588）即他 33 岁以前是其人生的第一个阶段。由于祖父、父亲长期行商，潘之恒家资富饶，在这个阶段里，他过着优游闲适的富家子弟生活。潘之恒因少年颖异，受到同里著名诗人汪道昆的赏识，并参加了汪道昆组织的白榆诗社，与当时一些著名诗人如屠隆、俞仲蔚、王寅、龙膺等人结为社友，潘之恒很早就以诗而得名。后来又由于汪道昆的举荐，潘之恒结识诗坛巨擘王世贞，并得到王世贞的奖掖，他很快闻名诗坛。在这段时间内，潘之恒写下许多诗歌，都结集刊行。

由于出生富商家庭，潘之恒为人豪爽，耽于游乐，汤宾尹《〈鸾啸小品〉题词》云：“当景升少壮时，不独文采惊坐，家无担石，一掷百万，有古烈士风。游海内，慕义无穷。”^⑩当时潘之恒家的经商中心在真州，遍及金陵、吴越，这一带也成为潘之恒年轻时常去的地方。受其祖父和父亲的影响，潘之恒从小喜欢戏曲，而流行于金陵、吴越一带的昆曲对潘之恒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他不仅结识了著名的曲家如梁辰鱼、张凤翼，而且还结识了一些昆曲演员，《鸾啸小品》卷三《李纫之》云：“毗陵多丽人，工奏曲，在晋已然。余弱冠从学于兹，私昵刘生、吴生。刘慧而有声，吴

美而发艳，每为心动魂销。”万历十三年、十六年两次在南京应试期间，又接触了大量的秦淮歌妓，他的《初艳》一文说：“余结冬于秦淮者三度，其在乙酉、丙戌，流连光景，所际最盛。余主顾氏馆，凡群士女而奏伎者百余场。”^⑩这些戏曲实践都为他的戏曲评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潘之恒晚年回忆这段时期的生活时写道：“于时宴集音调之繁，美儿作新腔串戏，终夜一阙，诸令宴绝伦。时尝悬重金带中，向名姝求一稳卧而皆不许，知疲倦之状，恐一睡无觉期耳。方孟旋曾面谑我：‘景升乐而忘死，幸勿死曲中，令我辈虽朝夕往唁也。’”^⑪

（二）从万历十七年到万历三十年，即从潘之恒 34 岁到 48 岁是他人生的第二阶段。在这段时期里，他漫游燕赵、荆楚、吴越兼带行商。他于万历十七年经南京北上，抵达北京，他的《箏侠》一文中提到：“余己丑岁到燕京。”^⑫己丑即万历十七年。关于潘之恒这次北游的具体情况不详，他记载这次北游活动的诗集《黍谷集》已佚。据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程布衣可中》传可知，潘之恒曾经在京城与程可中、梅季豹、何无咎等人结盟。^⑬另在北京又与妓女蕊珠交好。

万历十九年，潘之恒第三次科举失利后，很长一段时间放弃科举。他于万历二十一年启程游楚，在楚期间，他拜会了袁宏道、袁中道兄弟，并到麻城龙潭访李贽，与他结成好友。这段时间，潘之恒居武昌五咏楼，与妓女瑶光关系至为密切，《亘史》外纪卷二十九《节姬张重传》云：“余寓五咏楼，暱姬瑶光。”同卷《张卯传》有“居五咏楼四载”、“别楚十八年，瑶光遂归尹氏”等语，可见瑶光对潘之恒一往情深。

万历二十四年，潘之恒离楚归家，这时他家里发生了重大变故，其弟潘之怡于该年病卒于家，这是潘之恒家庭的一个转折点，他的家境由此逐渐衰败下去。潘之恒只有兄弟两人，其弟死后，留下孤儿寡母都需要潘之恒照顾，而他行商多年的父亲年事已高，不

能再经商，家庭的担子都落到潘之恒的肩上，于是他操起家中的旧业经商。其实潘之恒游燕、游楚多少都带一点习商的意图，只是潘之恒对自己行商一事讳莫如深，他的友人也很少把他当商人看待，故少有人提及。在徽州行商之风虽然很盛，但毕竟是等而次之的事，因此他的祖父潘侃尽管在商业上取得了很大的成功，最终不忘要在科场上博取功名。关于潘之恒行商一事，只有李维桢稍稍提到：“景升尝游燕、赵、梁、宋间，财染指，而于吴越、楚最久。”^⑮李维桢与潘之恒是相交四十余年的老朋友，他的话应该很可信，但潘之恒在自己文章里只有一处提到自己经商的事，《亘史》外纪卷二十《刘女侠传》：“壬辰冬，鸾生谒嵯使，失意无所主。”而且他对别人攻击商人的文字特别忌讳，《亘史》外纪卷三《韦十一娘传》引的是胡汝嘉的文章，他在辑录该文时说：“若贾人多鄙，数顾问其褻，余甚耻之，为节百余字，非于文有加损也。”《亘史》内纪卷十一《负情侬传》引的是宋懋澄文章（冯梦龙的《杜十娘怒沉百宝箱》即由此改编），文中勾引杜娘的少年盐商是新安人，潘之恒在辑录该文时说：“本传少年作新安人，吾不愿与同乡，故削去，非为之讳，当为愤俗者所愿耳。”潘之恒虽说“非为之讳”，但是忌讳的心理却昭然若揭。关于潘之恒行商的事，在所有介绍潘之恒生平的方志及今人的一些文章中都未曾提起过。

潘之恒虽出生商人家庭，但自己却不是个经商的料子，在十几年的漫游过程中，他每到一处都要访文交友，结社吟诗，征歌听曲，调笑青楼。这些对他来说都不是附庸文雅，而是全力以赴。再从潘之恒的家世来看，潘家似乎有这样一个传统——长习儒，次经商，潘之恒的祖父侃从小习儒，叔祖潘仕从小习商；潘之恒的伯父习儒，潘之恒父亲从小习商。潘之恒在34岁以前汲汲于功名，未插手商务。因此当潘之恒漫游行商时，潘家在商业上走向衰败是不可避免的。

潘之恒家世衰败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家灾不断，《亘史》内

篇卷九“哀愍”序云：“逮楚游归，丙申哭弟怡，庚子哭儿基，哭弟之岁又伤侄麟，己酉谏其妇节吴，而庚戌夏乃大尽于侄成，一门之内，十五年间悲惨屡乘之重，以伯、父两尊人大耄在堂，不敢过戚以伤其心。”弟死子亡，家庭元气大伤。潘之恒在《别韩荆山诗序》中说：“新安人近多以盐贾败，不慕延上客。”^⑩潘之恒家也应该是由于“盐贾败”而走上穷途的。

（三）从万历三十二年到天启二年，即潘之恒49—67岁是他人生的第三个阶段，这是潘之恒穷困潦倒也是成果辉煌的阶段。

关于这一阶段家境的困顿，潘之恒在写给许多友人的信中都提到。《鸾啸小品》卷十二《答潘伯和书》云：“伤哉！弟一贫彻骨，日余陈粟数升，不足供客，妻儿时忍饥，咸无怨望，即薄有馈遗，东入西出，债家叱咤相加，有掉头不顾耳，视足下真若天壤。”同卷《李本宁太史》：“伤哉，贫也，将奈之何！其川中装不足储一月粮，而债家日见催迫，正坐无计相助，惟门下念之。不肖今年嫁女，薄游不足糊口，家无黄牒可卖，室人交谪，则又莫能逃矣。”

虽贫困如此，潘之恒仍不忘勤奋著述，他最重要的几部著作如《黄海》、《亘史》，都撰成于这一时期。《鸾啸小品》卷十二《寄何玉长》云：“仆仅闭门读书，囊无余粟，客饥而不散，山僻而常游。”这段时期他常去的地方就是黄山，潘之恒的家乡岩镇是黄山的南大门，他与当地的一些名士如余书升、鲍正元、王之杰、罗逸等人结盟天都，号为“山中耐久朋”，常卧游山中，经月忘返。潘之恒又对黄山的许多地方加以命名，并率先登上一些山峰，为黄山的开发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的《天都峰绝顶记》云：“天都峰绝顶，图经云向来不可登，今癸丑夏闻采石耳人言可登，犹未信。九月十四日，普门师同上足恒心、莲花洞姪僧贾勇直跻其巅。”^⑪潘之恒的这篇《天都峰绝顶记》是最早记载登上天都峰的文字。他对有关黄山历史地理的文字详加搜考，撰成《黄海》一书。在此期间，潘之恒的许多友人都慕黄山之名而来游，无论风霜雨

雪，潘之恒都陪他们进山，如黄汝享、黄习远、朱鹭、戴澳等人游黄山时写下的诗作都被收进《黄海》里。

困守于家的时候，潘之恒又致力于搜集地方上的掌故，本着“民寿观国，身寿观人”^⑧的观点，潘之恒为地方上的耆宿宗老写赞作颂。这一时期是潘之恒生活困窘的时期，也是他声誉日隆的时期。他在《亘史》中既为贞女节妇树碑立传，也为优伶艳妓显姓扬名，尤其是那些沦落风尘的青楼女子对潘之恒更是倾慕，妓女吕倩华曾说：“倩固有二愿：一得偕隐猗中如鹿门故事，一得当《亘史》列艳于江南。”^⑨在这段时期，潘之恒大部分时间都困守于家，但也偶而出去走动，如万历三十七、万历三十九年他又到过南京，前一次为老父所逼，参加考试，后一次则是游玩，这两次金陵之行，他又结识了大批秦淮少艳，历尽繁华而倍感沧桑的潘之恒回到自己熟悉的歌舞场中，仍是青楼中的座上客。潘之恒曾感慨地说：“东南冶游多乐，颇成一往千日尚不能领略分毫，鬓髯渐白，为少艳姗笑。”^⑩

潘之恒在他人生最后几年又开始出游，万历四十六年即他63岁时，受友人汤宾尹之邀来到宣城。此后他在南京到苏州一带活动，万历四十七年春，僦居南京青溪，这时，潘之恒主要在一些新知故友家打抽丰过活。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潘太学之恒”云：“晚年访余津逮轩，酒间唱酬，率意涂抹，无复持择。人谓老而才尽，未几逝矣。”又云：“侨寓金陵，留连曲中，征歌度曲，纵酒乞食，阳狂落魄以死。”^⑪

潘之恒死的确切时间已不可考，据汪效倚先生《潘之恒年表》，潘之恒当在天启二年秋天以前卒于南京。^⑫潘之恒死后，友人汪汝谦作《挽潘景升先生》二章以吊之，其二云：

年来浪迹在天涯，半为名山半狭斜。
历遍繁华应觉梦，翻成到处即为家。
魂依桃叶随流水，箫断秦楼散彩霞。

一自春风埋玉后，萧然何事不堪嗟。^{②③}

注：

- ①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659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 ②明·梅鼎祚：《鹿裘石室集》，明万历刻本。
- ③明·屠隆：《栖真馆集》卷十七，明万历刻本。
- ④见明·龙膺：《纶谿全集》中《九芝集》，光绪十三年（1887）重刻本。
- ⑤明·程可中：《程仲权先生集》文集卷七，明程胤万程胤兆刻本。
- ⑥潘之恒：《鸾啸小品》卷十二《李本宁太史》，明崇祯二年刻本，下同。
- ⑦潘之恒：《亘史》杂篇卷二，明天启六年刻本，下同。
- ⑧潘之恒：《太湖泉志》，见《说郛续》卷二十六，明陶宗仪等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 ⑨潘之恒：《亘史》内篇卷二。
- ⑩潘之恒：《鸾啸小品》卷首。
- ⑪《亘史》杂篇卷四。
- ⑫《鸾啸小品》卷十二《寄汤司成》。
- ⑬《亘史》杂篇卷五。
- ⑭清·钱谦益：《列朝诗集》丁集，清顺治九年（1652）虞山毛晋刻本。
- ⑮明·李维桢：《大泌山房集》卷二十三《潘景升如江集序》，明万历三十九年刻本。
- ⑯《鸾啸小品》卷五。
- ⑰《鸾啸小品》卷七。
- ⑱《亘史》内篇卷十五《宗老会记》。
- ⑲《亘史》外纪卷三十五《吕倩华传》。
- ⑳《鸾啸小品》卷十二《丘长孺》。
- ㉑钱谦益：《列朝诗集》丁集卷十一。
- ㉒汪效倚：《潘之恒曲话》第368页，中国戏剧出版社1988年版。
- ㉓明·汪汝谦：《绮咏》，清光绪十二年钱唐汪氏长沙刻丛睦汪氏遗书本。